

吴忠市人民政府

关于国道 211 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 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

吴政通字〔2021〕8号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13年—2030年）》（发改基础〔2013〕980号）等规定，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地块位置范围：国道 211 线两侧，起止灵武市新杜路口，终止白土岗，全程长 7.875 公里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道路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1. 土地面积：约 86.9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2. 主要地类：农用地 70 亩、建设用地 14.6 亩、未利用地 2.3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

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，市、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。市、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；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。

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：吴忠市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

联系人员：刘锦鹏

联系电话：0953-202087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